

鸡西市人民政府文件

鸡政呈〔2024〕59号

签发人：孙成坤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鸡西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 改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省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已依法完成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改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具体事宜请示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7）〔2020〕47号）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2023年7月14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7）〔2023〕18号）通过该项目重新预审；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1〕287号）核准该项目申请报告。2021年7月13日，《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黑煤规划发〔2021〕123号）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按30万吨/年产能建设，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总投资1.6190亿元。项目用地预审和批准项目立项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位于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本次申请用地4.65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新增建设用地4.6597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全部为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本次拟申请将农用地4.6597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全部为国有农用地。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该项目申报用地位于我市梨树区平岗林场。梨树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梨树区1个国有单位（平岗林场），

共1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发证（该权属单位未申请登记发证），实际使用权人同意该项目使用权属单位内的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该项目占用林地4.6597公顷，2023年12月13日，取得省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23〕362号）；该项目不占用草地。2022年10月9日，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C230000201021120089377）。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不涉及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该项目用地符合2024年省政府批准的《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黑政函〔2024〕53号，项目名称见第229页）。

三、用地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经省政府批准的《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4.65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未列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我省以2024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该项目通过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4.6597公顷，其中农用地0.2258公顷（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补充耕地情况。

五、使用国有土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鸡西市梨树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9月15日—28日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在单位发布了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使用国有土地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鸡西市梨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使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使用权单位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土地，不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无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鸡西市梨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拟定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在单位发布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土地现状、使用国有土地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听取了被使用土地单位意见。被使用土地单位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等无异议，已完成签字确认，未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梨树分局备查。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鸡西市梨树区已按规定与1个使用权单位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鸡西市梨树区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等相关费用。拟使用土地不涉及集体耕地，不涉及农民社保事宜。

（七）签订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协议。鸡西市梨树区已按规定与涉及拟使用国有土地的1个使用权单位签订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六、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鸡政规〔2023〕2号）文件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48万元。经调查，地上无青苗及附着物（因项目已违法开工建设，已无青苗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总费用223.6656万元，已全部足额落实到位。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不涉及征地农民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项目需使用国有土地4.6597公顷，涉及1个国有用地单位（平岗林场），已拟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征得原用地单位同意。

七、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限制用地目录》和《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按照《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我市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该项目为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2023年5月4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市西岗子煤矿等147个煤矿项目用地有关意见的复函》明确该项目为《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批准的升级改造煤矿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编制了产能置换方案，承担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工程按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建设，不单独建设选煤厂，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改扩建情况为生产能力提升改扩建，生产能力由15万吨/年升级改造为30万吨/年。该项目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矿井工业场地4.6597公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的通知》（建标〔2008〕233号）表3.2.3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设规模30万吨/年，不单独建选煤厂，参照小型无选煤厂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5.2公顷。该项目矿井工业场地综合用地总面积4.6597公顷，小于控制用地指标，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规定。

该项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4.6597公顷，其中，12等别4.6597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93.1940万元。梨树区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前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八、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确定该建设项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建设用地适宜分级为适宜，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可以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矿山企业在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需审批”规定，该项目涉及压覆自身矿区矿产资源部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

九、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不存在信访、复议、诉讼问题。

该项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项目分别于1995年、2023年违法动工，违法动工总面积4.8229公顷。其中，农用地1.7068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3.1161公顷。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市梨树区林业和草原局已依法查处。2023年3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鸡自然资执罚字〔2023〕010号）：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不符合规划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2.处以违法占用国有林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即：15585平方米×10元/平方米=155850元；处以违法占用采矿用地每平方米2元罚款即：31161平方米×2元/平方米=62322元；罚款合计：218172元。2023年4月处罚已执行并结案。2024年4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梨林

草罚决字〔2021〕第1号）：1.责令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二倍的罚款，即：36719.50元×2=73439元。2024年5月处罚已执行并结案。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已依法依规处理。各项处罚已执行到位。

综上，我市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等相关法规规定，已通过审查，请省政府予以批准。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于亮宏，联系电话：0467—2621823）